

桃園市長庚國民小學 111 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充實方案

「新藝之光—光影狂想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提供本市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
- 二、發展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教育特色，提升本市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 三、推廣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教育活動，以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長庚國民小學

肆、計畫名稱：新藝之光—光影狂想曲

伍、參加對象：

- 一、通過本市創造能力資優鑑定之學生。
- 二、各類資優生或具有創造力學習潛能之學生。

符合上述資格之一的桃園市立國小 110 學年度五年級學生共計 15 名。

陸、實施時間：111.07.05-111.07.07

柒、報名及錄取標準：

- 一、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創造能力資優鑑定之學生。
- 二、在創造能力上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檢附學習或創造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如作品集)，始得參加甄選。

捌、計畫內容與師資：

- 一、辦理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二）至 111 年 7 月 7 日（四）。

二、辦理地點：桃園市長庚國民小學 (<http://rpage.cgps.tyc.edu.tw/>)

TEL:03-3182643-611。

三、課程內容：詳細課程請參閱課程表。

四、辦理方式：以營隊方式，分階段設計及統整設計課程與活動。視疫情發

展做滾動式調整，詳細課程方式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校網。

五、報名方式：

(一)由各學校統一辦理學生報名，於報名期間填妥活動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未經鑑輔會通過之資優生需再檢附「創造能力觀察推薦檢核表及資優特質檢核表」（如附件三及四），欲參加活動者皆需提供佐證資料(如下說明)，備齊資料掃描寄至承辦人信箱：coachleader@mail.cgps.tyc.edu.tw (主旨：報名 111 年度資優教育充實活動-長庚國小楊小茉)。

	報名資格	繳交表件	佐證資料
1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創造能力資優鑑定之學生。	1.活動報名表（附件一） 2.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獎狀、作品照片等，以 A4 大小為限，一人至多 5 頁。
2	在創造能力上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觀察推薦，檢附學習或創造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始得參加甄選。	1.活動報名表（附件一） 2.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3.創造能力觀察推薦檢核表（附件三） 4.資優特質檢核表（附件四）	獎狀、作品照片等，以 A4 大小為限，一人至多 5 頁。

(二)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 111 年 6 月 5 日（日），下午 4 點前截止。

(三)公告錄取：

1. 承辦單位審查報名學生資格後於 111 年 6 月 8 日（三）下午 4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2. 正取 15 名，備取 3 名。倘若正取者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請務必電聯本校輔導室辦理取消（03-3182643#611 潘家妤組長），名額將由備取名單遞補。

(四)活動守則：

1. 為有效維護報名之公平性，凡報名錄取者，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活動因故延期或取消、報名學生重大事故請假），不得放棄參加活動，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2. 活動期間，參加學生一律遵守相關作息規定及安全守則，期間素行表現不良者，一律通知就讀學校及家長。
3. 為響應環保，請參加學生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五) 活動收費：參加學生每人酌收 260 元，以支應午餐及保險費（若改線上辦理，則不收費），多退少補，於活動第一天繳交。其他課程講師鐘點費、實作材料費等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桃園市政府相關經費支應。

六、師資一覽表

姓名	學經歷	現職（單位、職稱）	專長
陳昱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資優組碩士進修中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資優班教師	資優教育
鄭孟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碩士	長庚國小科任教師(藝文領域)	美術史、美術教學、音樂教學
王翊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研究所進修中	長庚國小衛生組長\美勞老師	美術教學
呂佩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碩士	長庚國小訓育組長\美勞老師	美術教學
潘家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碩士	長庚國小輔導組長\美勞老師	美術教學

七、課程規劃

111 年度「新藝之光—光影狂想曲」暑期資優教育方案課程表

星期 時間	7 月 5 日 (二)	7 月 6 日 (三)	7 月 7 日 (四)
9:00 10:00	漫遊創造— 創造力擴散思考 講師：陳昱潔老師 助教：王翊菲老師 潘家好老師	光影狂想曲— 【光攝纖毫】 講師：王翊菲老師 助教：潘家好老師 呂佩老師	光影狂想曲— 【雕光塑影】 講師：鄭孟喬老師 助教：王翊菲老師 呂佩老師
10:00 11:00	狂想創造— 創造力聚斂思考 講師：陳昱潔老師 助教：王翊菲老師 潘家好老師	光影狂想曲— 【光攝纖毫】 講師：王翊菲老師 助教：潘家好老師 呂佩老師	光影狂想曲— 【雕光塑影】 講師：鄭孟喬老師 助教：王翊菲老師 呂佩老師
11:00 12:00	【創造力要素與 PMI 實 作】 講師：陳昱潔老師 助教：王翊菲老師 潘家好老師	光影狂想曲— 【光攝纖毫】 講師：王翊菲老師 助教：潘家好老師 呂佩老師	光影狂想曲— 【雕光塑影】 講師：鄭孟喬老師 助教：王翊菲老師 呂佩老師
12:00 13:00	午餐交流		
13:00 14:00	光影狂想曲— 【光燦流彩】 講師：呂佩老師 潘家好老師 助教：鄭孟喬老師	光影狂想曲— 【光攝纖毫】 講師：潘家好老師 助教：王翊菲老師 呂佩老師	光影狂想曲— 【雕光塑影】 講師：鄭孟喬老師 助教：王翊菲老師 潘家好老師
14:00 15:00	光影狂想曲— 【光燦流彩】 講師：呂佩老師 潘家好老師 助教：鄭孟喬老師	光影狂想曲— 【光攝纖毫】 講師：潘家好老師 助教：王翊菲老師 呂佩老師	光影狂想曲— 【雕光塑影】 講師：鄭孟喬老師 助教：王翊菲老師 潘家好老師
15:00 16:00	光影狂想曲— 【光燦流彩】 講師：呂佩老師 潘家好老師 助教：鄭孟喬老師	光影狂想曲— 【光攝纖毫】 講師：潘家好老師 助教：王翊菲老師 呂佩老師	光影狂想曲— 【雕光塑影】 講師：鄭孟喬老師 助教：王翊菲老師 潘家好老師

玖、辦理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桃園市政府專款補助支應。

拾、預期效益：

- 一、提供本市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
- 二、發展資賦優異教育特色，提升本市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 三、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活動，以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拾壹、其他

- 一、辦理本計畫工作圓滿達成任務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以茲鼓勵。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假辦理，若遇假日辦理，予以補假(不影響課務下)。
- 二、活動聯絡：桃園市長庚國小輔導室潘家好老師 03-3182643-611。

附件一

桃園市長庚國民小學 111 年度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

「新藝之光—光影狂想曲」學生報名表

編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最近一年內相片)
	就讀學校	國小 年 班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辦理保險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E-mail		家長簽章		
參與甄選資格	1.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創造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2. 在創造能力上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檢附學習或創造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始得參加甄選。				
推薦者	推薦者 (可複選)	姓名	服務單位	推薦理由	
	☐ 指導老師				
	☐ 專家學者				
報名資料檢核	☐ 報名表(請確認完成家長簽章) ☐ 家長同意書(請確認完成家長簽章) ☐ 創造力觀察推薦檢核表 ☐ 資優特質檢核表 ☐ 佐證資料：獎狀、作品照片等，以 A4 大小為限，一人至多 5 頁。				

附件二

桃園市長庚國民小學 111 年度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
「新藝之光—光影狂想曲」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 _____ (國小 年 班)

參加桃園市長庚國民小學辦理 111 年度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新藝之光—光影狂想曲」。時間從 111 年 7 月 5 日起至 7 月 7 日止，若經錄取後，上課期間願自行負責本人子女之接送，並督促其遵守承辦單位之規定。

此致

承辦學校 桃園市長庚國民小學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章

緊急聯絡電話：

日期：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創造力觀察推薦檢核表

推薦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請老師針對學生特質，於下列創造力觀察量表，勾選符合學校之特質。

（本量表乃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一、觀察項目		
專長領域	特質敘述	是 否
創造能力優異	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及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 ☐
	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經常詢問：『為什麼？』	☐ ☐
	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
	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 ☐
	思維流暢，主意和點子很多，是他人眼中的『智多星』	☐ ☐
	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 ☐
	為人風趣反應機敏，常能在人際互動中表現幽默感。	☐ ☐
	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 ☐
	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 ☐
	參與創造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 ☐
二、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老師：_____ 特教組長：_____ 輔導主任：_____

資優特質檢核表

專長領域	特質敘述	是 否
一般學習能力優異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 ☐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與學習。	☐ ☐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瞭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 ☐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 ☐
語文能力優異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 ☐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 ☐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秀。	☐ ☐
數學能力優異	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 ☐
	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 ☐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待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 ☐
	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 ☐
人文社會能力優異	能主動關心周遭的人、事、物。	☐ ☐
	具有批辨能力，對於報章雜誌報導的各種社會事件能夠深入加以評析。	☐ ☐
	對於各種人文歷史事件的來龍去脈瞭解深入。	☐ ☐
	對於各種社會問題能夠指出解決的方式。	☐ ☐
	常常談論有關生命的是是及存在的價值。	☐ ☐
	具有遠見，常談論社會未來的變動發展。	☐ ☐
	關心社會未來的事情，常書寫相關文章。	☐ ☐
	常閱讀有關宗教、社會（歷史）、政治或哲學等方面的書籍。	☐ ☐
	能主動參與或發起人文社會方面的活動或組織。	☐ ☐

	參與人文社會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 ☐
專長領域	特質敘述	是 否
自然科學能力優異	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 ☐
	對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 ☐
	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 ☐
	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 ☐
	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 ☐
	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並加以紀錄分析。	☐ ☐
	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 ☐
	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 ☐
	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 ☐
	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音樂能力優異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 ☐
	聽覺記憶超強，聽過的曲子能準確地唱奏或辨識。	☐ ☐
	具有優異的音感。	☐ ☐
	節奏、視譜能力優秀，學習新作品的速度快。	☐ ☐
	音樂鑑賞能力佳，欣賞、評析樂曲有獨到的見解。	☐ ☐
	具備音樂及性或創作才華，能夠自編樂曲作品或改編歌曲。	☐ ☐
	善於運用生活當中的器材來表現音樂。	☐ ☐
	想像力豐富，能將音樂及其他藝術相關事物加以連結，並創作新作品。	☐ ☐
	善於運用音樂作為表達個人思維或學習的媒介。	☐ ☐
	參與音樂展演，具有優良及特殊表現。	☐ ☐
美術能力優異	會話、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 ☐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 ☐
	視覺技藝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 ☐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 ☐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 ☐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 ☐
	作品之空間及構圖比例，掌握良好。	☐ ☐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 ☐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 ☐
舞蹈能力優異	具有優異的體能表現。	☐ ☐
	具有優異的動作記憶能力。	☐ ☐
	對舞蹈學習意願高且注意力集中。	☐ ☐
	具有優異的空間感及身體反應能力。	☐ ☐
	善於模仿他人動作且具良好的表演能力。	☐ ☐
	具有優異的音樂節奏感和身體律動。	☐ ☐
	具有勻稱的身體發展，且喜愛運動。	☐ ☐
	喜歡身體創造性活動且常有獨特性或創意性之見解表現。	☐ ☐
	喜歡參與團體性的舞蹈學習並能與他人合作。	☐ ☐

	參與舞蹈、體育及表演藝術等相關的競賽表現優異。	☐ ☐
創造能力 優異	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及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 ☐
	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經常詢問：『為什麼？』	☐ ☐
	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
	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 ☐
	思維流暢，主意和點子很多，是他人眼中的『智多星』	☐ ☐
	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 ☐
	為人風趣反應機敏，常能在人際互動中表現幽默感。	☐ ☐
	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 ☐
	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 ☐
	參與創造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 ☐
領導才能 優異	語言能力強，能清楚地表達自己的意思。	☐ ☐
	人緣好，在班上很具影響力。	☐ ☐
	具有企畫能力，很會籌辦團體活動，例如：慶生會、郊遊或啦啦隊比賽等。	☐ ☐
	主動積極，熱心服務。	☐ ☐
	喜歡參與活動，善於社交。	☐ ☐
	在團體活動中，常居於領導的地位。	☐ ☐
	處理事情能因時因地制宜，具有應變能力。	☐ ☐
	處理事情能尊重別人，善於協調團體內部同意見。	☐ ☐
	常被選為幹部，並能顯現出其領導能力。	☐ ☐

『檢核表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